

“12386”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案例（一）

中签需重视，资金要留足

来源：深圳证监局《“12386”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深圳辖区案例集》

前序

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，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（T 日为新股申购日）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

案例

证券公司客户张某中签新股“600***”1000 股，由于 T+2 日日终账户资金不足，仅成功认购 30 余股，张某认为是证券公司的手机炒股软件未弹窗提示新股中签信息，导致其未及时缴款。经查，张某新股中签后，T+2 日证券公司多次向客户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。于是，证券公司通过公司短信平台发送了新股中签提示短信。

对于张某提出的手机炒股软件未弹出新股中签提示框的问题，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与技术中心部门相关负责人联系，查询 T+2 日客户登录和弹窗提示情况。据技术中心部门查询反馈，张某 T+2 日登录手机炒股软件 3 次，3 次均弹出了新股中签提示框。工作人员向客户一一说明上述情况，最终与客户达成和解，客户无异议。

提示

1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，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，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+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。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，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，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，含次日）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

2、证券公司要加强对新股中签客户的通知服务，主要依据公司制度，以短信、APP、微信通知中签信息为主，对于部分客户（如余额不足）以补充电话通知、补充短信通知、要求营业部联系客户等方式服务，以降低其未按时缴款的可

能性，并注意做好上述提示工作的留痕。